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持續關連交易 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

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五礦有色就本集團向五礦有色集團銷售產品訂立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之影響

五礦有色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每年之最高交易價值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之通函連同就批准(其中包括)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

作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之一部分,本集團向五礦有色集團銷售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 LXML 與五礦有色訂立電解銅銷售協議刊發之公佈,據此,LXML 同意出售而五礦有色同意購買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每月付運之數量為 12,000 公噸之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五礦有色就向五礦有色銷售產品訂立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本公司

(2) 五礦有色

年期 : 自生效日期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 : 五礦有色可採購或促使五礦有色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購、且本公司可

銷售或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銷售產品,產品之價格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且相當於現行市場價格標準或本集團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提

供之價格。

該價格須:

- 按雙方同意之報價期內倫敦金屬交易所之 A 級銅現金結算價之 平均報價計算;及
- 溢價與相關銷售協議簽訂時在中國金屬市場同等進口產品現行 收費標準一致。

付運條款 : 根據相關銷售協議之條款,本集團按到岸價格(Incoterms 2010®)安排

由本集團指定交貨地點付運至五礦有色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指定之最終

目的地。

產品之銷售與採購,應根據銷售協議就各方所達成對(其中包括)產品數量、規格、價格、協議期限、發運時間安排、交貨條款、交貨地點、發運地點、付款條款、報價期及其他一般條件(包括有關所有權與風險、保險要求及終止與暫時中止權之條款)之規定為准。付款方式亦應依據銷售協議之條款而作出。

電解銅銷售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五礦有色公平磋商後達成,並與全球主要電解銅生產商在 北亞及中國銷售之倫敦金屬交易所註冊 A 級電解銅條款一致。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五礦 有色集團根據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支付之最高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產品	188.0	188.0	188.0
(相等於百萬港元)	(1,466.4)	(1,466.4)	(1,466.4)

附註:為避免產生疑問,計算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將向五 礦有色集團所銷售之產品最高數量時,本集團從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生效日期向五礦有色集 團所出售之產品將包括在內。

年度上限乃依據內部預測可能出售給五礦有色集團之噸數上限、獨立第三方根據市場不同層面 參與者作出之預測而釐定之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之估計銅價及估計銅價之平 均溢利而釐定。

訂立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金屬產品,包括電解銅。作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一部分,本集團按與有關產品現行市價及條件一致之價格及條款向五礦有色出售其若干產品。

鑒於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標的之交易持續性質,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簽訂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有利於降低本集團有關導守其所適用之法律與規例之行政負擔和成本。

一般事項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給予意見)認為,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因於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中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被禁止就董事會批准有 關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投票,亦無董事於該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其表決權利。

上市規則之影響

五礦有色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每年之最高交易價值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之通函連同就批准(其中包括)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從事鋅、銅、金、銀及鉛礦床之勘探、開發及開採業務。

五礦有色資料

五礦有色為中國採礦業最大的國有企業之一。其從事多種有色金屬包括鎢、稀土、銅、鋁、鉛和鋅的勘探、開發、採礦、選礦和銷售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各財政年度,中國五礦集團根據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

應向本集團支付之最高年度總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五礦事門公司,前稱為中國五金礦產淮出口總公司,

一間於一九五零年四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

企業,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五礦股份 指 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約87.538%權益 由中國五礦直接擁有,另約0.846%權益由中國五礦之全資 附屬公司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直接擁有。於本公佈日

期,中國五礦擁有中國五礦股份88.384%之應佔權益

五礦有色 指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

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五礦有色控股直接擁有其約99.999%權益及由中國五礦股份直接擁有其約0.001%權益。於本公佈日期,五礦

有色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約73.69%

指 五礦有色以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五礦有色集團 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 五礦有色控股 指 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國 五礦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五礦有色控股為五礦有色之控 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直接持有五礦有色約99.999%權益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於香 本公司 指 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 買賣 條件 指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i)電解 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年度上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LXML與五礦有色就LXML 電解銅銷售協議 指 向五礦有色銷售產品訂立之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五礦有色就本集團 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 指 任何成員公司向五礦有色集團銷售產品訂立之協議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指 生效日期 指 條件達成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Anthony Charles Larkin 先生及梁卓恩先生)組成之獨立董 事委員會,以就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 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以就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 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在本公司持有之股份外,於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中沒有 獨立股東 指 任何重大利益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金屬交易所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 LXML 指 Lane Xang Minerals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三十 日於老撾註冊成立以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擬從事之活 動之特殊目的公司,及為MMG Laos Holdings之非全資附 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 指 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由MMG Laos Holdings與老撾政 府訂立之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並經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 十日訂立之協議所修訂 MMG Laos Holdings 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 指 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 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 指 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LXML於Sepon礦山生產之符合倫敦金屬交易所銅金屬實物 合同規定Sepon品牌A級電解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內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亦不保證美元或港元可按該匯率買賣。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先生、David Mark Lamont 先生及徐基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焦健先生(董事長)、王立新先生及高曉宇先生;及三名獨 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Anthony Charles Larkin 先生及梁卓恩先生。